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47173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（漁港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及防波堤、碼頭用地為客貨運設施用地）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、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（漁港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及防波堤、碼頭用地為客貨運設施用地）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新園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